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紀錄表

1081107 年代新聞部第 45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8 年 11 月 07 日(周四)PM 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玉梅
出席委員：	新聞部出席委員：	列席：	
1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祕書長 葉大華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 法務室 蔡巧倩	
2 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銘輝	2 新聞台副理 簡振芳	2 編輯主任 黃謙智	
3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3 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4 基隆監獄假釋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討論案一】 NCC 來函觀眾投訴：年代新聞 108 年 10 月 4 日 18 時許播出之「1800 1900 年代晚報」節目，涉嫌違反衛星電視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 【今日議程】 旨揭節目於 18 時 07 分許及 18 時 10 分許以「禁蒙面還扯一國兩制」、「韓競選大將黃昭順扯挺兩制掀三風暴」等字卡為主題播出之內容，經民眾反映與事實不符，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 請新聞部先說明。 ●黃謙智: 製作單位提出說明，檢舉針對兩個標題，一個是「禁蒙面還扯一國兩制」、另一個是「韓競選大將黃昭順扯挺兩制掀三風暴」，主播是幫觀眾整理一整天的新聞，以主播個人的邏輯幫觀眾整理出來的脈絡，她每天都會有三風暴			

四張王牌，這是主播的操作概念及手法，另外在黃昭順的部分，主播則是把各家的說法加以平衡，並非只有網路上打黃昭順的說法，黃昭順的個人說法也有播出，同時也有韓國瑜的說法，媒體有做到基本的平衡及求證，包括黃昭順的回應，並無違反衛廣法的相關規定。

●葉大華:在內容上，觀眾的確要看完才會清楚來龍去脈。此外節目有好幾方利害關係人觀點並陳，也已經訪問到當事人，這基本上就已達成平衡報導，觀眾的意見就是敬表尊重。因論及觀眾申訴意見提到未有事實查證，如果只看到標題「韓競選大將還扯一國兩制」當然會有疑慮，但如果看完內容就不會了。節目後來也有引用媒體報導一國兩制協會的說法，再去追黃昭順的說法，真的有做到各方求證的角色，個人認為並沒有違反衛廣法之虞。

●黃銘輝:這次的標題「禁蒙面還扯一國兩制」算是有小瑕疵，這個標題會給觀眾黃昭順是在香港頒佈禁蒙面法這個反人權的法律、香港民眾集會遊行自由大受限制的節骨眼，還去談一個兩制的印象，那到底黃昭順有沒有在這個時間點去談一個兩制，黃回應說是 100 年的事，主播的回應是：七年前妳出席一國兩制，代表妳還是有去參與他們的活動，主播這個回應固然也沒錯，但若回到標題本身，顯然就有些問題，因為黃顯然不是在這個時間點去談或參加一國兩制團體所舉行的活動。我認為今天會出現這個問題，主要是製作單位使用了打馬悍將粉絲團的 PO 文，網路上像這類這種非常明顯持特定立場的專頁，上面的資訊其實很多是經過精心的剪輯，不管是支持哪一邊的立場，都一樣，都有非常多斷章取義或是過度簡化的資訊刻意帶風向的政治目的。媒體新聞工作者要謹慎，使用這些色彩非常明顯的訊息作節目，可能會有掉入這些專頁所設的陷阱，成了帶政治風向幫助犯的風險。我覺得藍營政治人物對一國兩制的態度是什麼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畢竟這是一件可受公評之事，但這個標題有時間點對不上的問題，我覺得不是很適當。不過因為後面有平衡報導，完整呈現黃昭順說法，最起碼她不是在這個時間點參與一國兩制團體所舉行的活動，有獲得一定的澄清，所以不至於到違反衛廣法事實查證義務的地步。無論如何，我覺得接下來幾個月，新聞製播上要特別注意，應該避免直接採用有特定立場的社群粉絲團的內容做標題，以減少上述的風險。

●王麗玲:我們整段要看完，觀眾可能剛好開了電視，但我們必須去解釋一件事情，這個節目前跟後有幾分鐘，這是有平衡報導，也有求證的事實，張主播也有把時間點出來，這是七、八年前的事情，我其實滿佩服張主播，她很勇於做媒體人，她也很有擔當，我支持她勇於披露，我覺得年代在報導上，是平衡的，但在標題上一個字「扯」什麼東西時，特別注意一下，像有些某種色彩特別強烈的人，可能看到某一種字的時候，我們說的是有道理，但聽者有意，他還是想到他不認同的事，年代可能最近會特別辛苦。

●呂淑好:我附議王委員的看法，這一段你要把它完整看完就不會覺得有問題。但是我們下標時，要想到可能這個人會轉台。雖然這則新聞是某個特定團體，雖然講的是以前的事，但是現在 PO，所以現在引起討論。雖然以前的事現在還是可以講，就像韓十幾年前，年少輕狂的事，大家都還在講。建議節目一開始，可以先講這是以前的事，像有個標題「韓大將挺一國兩制?黃昭順駁:被移花接木」先打個問號，馬上由黃昭順駁，這個標題就很好，但觀眾有時可能很好的標題沒看到。現在 PO 過去的事情，先提醒這是以前的事，大家要小心解讀，這也是很好的新聞處理方式。例如這是 100 年發生的事，它就叫台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感覺你如果不贊成幹嘛研究。但是政治人物到場致詞，有時是見人說人話，有其背景，若直接引用，對黃是不是公平，我不知道，這是可以討論的，或許有人對誰不爽，就針對他去挑毛病，節目整體看是沒什麼問題。

●葉大華:之前我們在研議新聞性談話節目的自律，也討論過很多次，其實有一個很大的重點，除了來賓的言責自負外，另外就是主持人的角色很重要。談話性節目主持人不應該刻意帶風向，而這則申訴案中主播張雅琴整理相關新聞報導然後去做整個內容的彙整跟詮釋，這比較像是她個人的報導與評論時事的風格。而在新聞談話性節目裡，到底事實跟平衡，那一個比較重要?我認為:沒有平衡的報導也不能稱為事實。我覺得平衡相對是重要的，主持人下這些標，一定有自己的看法，但重點在於至少要做到平衡，你的節目才不會被人見縫插針。尤其對主持人來講，如何平衡呈現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是最重要。今天你強調要做新聞消息來源的查證，但查證新聞有很多種，你有沒有辦法問到當事人?或當事人要不要理你?有無掌握到當事人說法，端看你是否真的要去考慮平衡這件事。我看到有很多新聞人都只是在帶風向，就算是一百個事實在眼前，他也會選擇性去忽略，這就是欠缺客觀的平衡。

●楊益風召委:我以為是黃昭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講了一段話，那如果她從頭到尾都沒有講話，我會附議黃委員的意見，在這段時間，不要去截取特定團體，尤其是加工過的新聞話題，如果黃昭順在這段時間什麼事也沒做，張主播的風格是你不喜歡就不要看，談話性節目，就是會批評，我沒有意見，但事實還是要注意一下，例如她寫韓競選大將「扯」挺兩制，加個「之前」扯兩制，諸如此類，或是「疑似」挺兩制，表示這東西不一定是事實，我沒看這個新聞，乍看標題，我也以為黃昭順在禁蒙面法後，說了什麼不得體的話，我只是個閱聽人，抬轎團體會做這種事是合理的，你真的要做到平衡，可能要找另一個挺韓團體，那又好像我們助長這種新聞，原則上我們有做到平衡報導，但下標的用字，確實可以再精進，諸如此類。

●黃銘輝:我不是說這個事情不能談，但是打馬悍將粉絲團把七年前的東西跟

現在時間點連起來，導致這個標題出現瑕疵，如果這則新聞由我要做，我會先強調「『有網友指出』，挺韓大將黃昭順在禁蒙面時還扯一國兩制」，接著播出黃昭順的訪問，然後說明「由此可知，黃昭順並不是在這個時間點去參加一國兩制團體的活動」，最後再導回藍營政治人物對一國兩制態度的討論。這樣的做法，就沒有瑕疵，因為畢竟黃昭順在七年前確實出席這個協會的活動，她對一國兩制是什麼看法，應該要講清楚，而這本即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公眾也關心的議題。只不過，黃昭順確實不是在這個時間點談這個議題，如果張主播能夠按照我上面的建議作，一方面可以澄清社群媒體對黃的移花接木，二方面也把議題導向藍營對一國兩制的態度。相信也就不會有今天這個投訴案件產生。總結來說，個人認為主播當時沒有對粉絲團資訊的移花接木，做適度的平反，是有些許瑕疵。但所幸因為有做平衡報導，讓黃昭順陳述事實，觀眾也會知道黃並不是在這個時間點提，這點倒是滿清楚的。

●呂淑妤:我也贊成黃委員所講，不要去報導這種有立場的言論，這些人是帶風向，應該是網路討論聲量很高的時候，它才會變成有新聞性。如果非報導不可的話，好，那我們就要注意到下標要小心，如果我們在標題加上曾經兩字，「韓競選大將『曾經』扯挺兩制」就可讓觀眾知道這是往事。我們報導內容並沒有錯，只是標題要不要再把「曾經」放進去。

●嚴智徑:我曾看過一本書，哥大教授 Samuel G. Freedman 寫給青年記者的一封信(Letter to a young journalist)，他其實是強調當時的美國現象，但對照於台灣現況亦如此，希望媒體是超然、客觀、平衡，但當時他看到的媒體現象並非如此，照說媒體應是一個不同意見交換的平台，但當時看到是一個極端意識型態的回音場，自己在 echo 自己的意見，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應該注意，新聞媒體的角色不應隨著今天的政黨變化而變化，希望媒體能更周延，也許大家對事件各有各不同的解讀立場，編審的責任也是如此，不是推給製作單位，至少站在一個媒體的專業立場，例如取材的相對查證，有問題稍為提醒一下，這樣才會更周延。

●【討論案二】

NCC 來函觀眾投訴，年代新聞 108 年 8 月 16 日 0 時許播出之「新聞面對面」節目，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

【今日議程】

旨揭節目於 0 時 29 分至 37 分播出標題「烏龍一場?遭指不批公文...韓國瑜怒搞不清楚狀況?面對面還原」內容，經民眾反映與事實不符，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

【議程討論】

●黃謙智:觀眾的檢舉就是說，針對我們的標題「烏龍一場?遭指不批公文...韓國瑜怒搞不清楚狀況?面對面還原」，認為我們沒有做事實的查核。

●王麗玲:主持人一再強調，他把這個標題解釋得非常非常地清楚，也去採訪哪個記者採訪了韓國瑜，他有沒有批公文，搞成韓市長他老實說，也對應到本節目事實求證，那我們就更清楚他有批公文，而且是批十件以上，這個節目就很清楚，所以要讚美這個節目，追追追，追到真實的現象，又解釋得非常清楚，同時謝律師也是法律人，所以他一再強調，這節目沒有對照出來，他也不會亂說，確實我們看了這一段，又精彩又有趣，又很事實，我覺得這個觀眾可能沒有看完，如果他有需要的話，把這一段寄給 NCC，請他再轉給這名觀眾，這名觀眾也一定會覺得以後會看這個節目，比其它台來講，追求事實面對面更清楚。每一個點都有點到非常清楚，只是主持人講話很快，如果看得人邏輯不清楚也會搞混，我覺得滿有意思，真的是追出來了!

●黃銘輝:對於這個質疑，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原文字字句句寫出來，也是最好的解釋，我想這是真的沒有問題，會覺得有問題的人，就是邏輯不清楚，謝震武其實非常清楚，他們要探討問題的癥結是什麼，我覺得沒有問題。

●呂淑好:這個標題很平衡，他有把韓國瑜要講的話講出來，如果有人會把謝震武跟謝祖武搞不清楚，就是聽不懂謝律師講的話，如果在回覆稿澄清的時候，把它 High light 一下，或許可以化解誤會，可能謝律師講太快，可以提供我們的逐字稿讓觀眾了解狀況。

●簡振芳：其實在這段話，製作單位說，其實邱明玉那一段，特別有還原當天邱明玉怎麼去講，邏輯性是她在一個餐會聽到，不是邱明玉自己說，謝律師特別有還原這件事的來龍去脈。

●呂淑好:大家不是像看連續劇很認真看完，重點就是逐字稿，建議我們要提供。可能觀眾沒有聽清楚，回應的時候要讓他們有台階下，表示我們有講，你們正好沒有聽清楚，因為主持人講太快，還原一下，並把誤會澄清。

●楊益風召委:我看這個標題及節目內容，我覺得都充分平衡，比剛剛的新聞，我覺得平衡太多了，連韓國瑜的表情都露出了，這就是見仁見智，謝震武應該是愛之深責之切，他不是誤植韓有沒有看公文這件事，我們都有根據事實報導，並沒有所稱與事實不符情形。

【會議結論】

1. 標題受限字數，無法涵蓋所有內容，爾後下標的涵蓋面，儘量讓觀眾一目了然。
2. 來賓言責自負，但節目仍應維持中立調性，維護媒體的客觀與公正。